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太兵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刘江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应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江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江华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755-86665000；

传真：0755-86117737；

电子信箱：zhengquan@wondershare.cn；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刘江华先生个人简历**

刘江华先生，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华南师范大学法学学士，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职于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法务主管、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

截止目前，刘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